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
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.03.05 103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
104.10.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16 發布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處理學生事務，依據本校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之決議，訂定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二人及碩士班學生代表二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處理學生課業及身心適應問題。
- （二）協助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其他應由本委員會執行之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